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普民三(知)初字第1号

原告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XXX号动漫大厦B1区二层201-68。

法定代表人刘弘。

委托代理人孙相元,上海市汇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

法定代表人徐达。

本院在审理原告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现原告申请撤回起诉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原告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金红
审	判	员	李霞
	人	民	陪
	审	员	寿铨财
书	记	员	吕松洁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